新余学院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整体科研水平，促进我校科研向应用科研转型及服务地方的科技开发的能力，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科学、准确、客观地评估我校教职工的科研工作业绩，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

1．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育科学基金项目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项目、其他部委重点项目及项目经费文科单项达15万元、理工科单项达50万元的横向项目，视同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分为两类：第一类包括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第二类包括中宣部“五个一工程”项目、国家教育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规划项目、其他部委重点项目及项目经费文科单项达15万元、理工科单项达50万元的横向项目。

2．省（部）级项目：指国务院各部委及省政府、省社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公室、省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等立项的各类研究项目。省（部）级项目分为两类：第一类包括国务院各部委立项的其他各类研究项目及省社科重大招标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科技厅专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软科学项目等；第二类包括省教育厅立项的科技项目、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艺术规划项目及科研项目经费文科单项达5万元、理工科达15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视同省（部）级科研项目。

3．市级项目：指由市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相对应的项目。市级项目分为两类：第一类包括市科技局下达的相对应的项目；科研项目经费文科单项达1万元、理工科单项达3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视同市级一类科研项目。第二类包括市社联、市科协下达的相对应的项目；科研项目经费文科单项达2000元、理工科单项达6000元的横向科研项目，视同市级二类科研项目。

4．校级项目是指经校科研处立项的各类研究项目。校级项目分为两类：第一类包括校级重点项目或招标项目；第二类包括校级一般项目。

5.“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科学基金项目、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项目和学校基金项目以外的科研合同项目（已确认为上述1-4类项目的除外）。该类项目必须在校科研处立项备案，经费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并通过正式鉴定或验收结项后，方可予以登记和确认。

6．某一项目的子课题按该项目所属级别的下一级别看待。

二、科研论文级别的认定

1．特类论文：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国际一类权威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光盘版、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人文与艺术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

3．国际二类权威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网络版、EI（工程索引）光盘版（期刊论文）收录的学术论文。

4．国际三类权威论文：被EI（工程索引）光盘版（会议论文）、ISTP（科学会议录索引）、ISR（科学评论索引）、ISSHP（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

5．国内一类权威论文:在《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学术论文。

6．国内二类权威论文：国内三大文摘杂志（《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论文；国内一级学术期刊（浙江大学最新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学理论版刊登或转载的学术论文。

7．国内三类权威论文：发表于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核心库）来源期刊的学术论文。

8．国内一般核心论文：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当期中收录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CSCD扩展库和CSSCI扩展库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可视作核心期刊论文。

9．一般论文：除以上7类论文以外的正式出版、能够在知网、万方、维普三大知名检索机构收录的学术论文，其它一律不算。

三、著作类成果的认定

1．学术专著是指著作者对某个学科或某个专题经过系统地学术回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应有与著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发表），经过深入研究，撰写的具有创新性或在某一领域填补空白的科研成果，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著作。

2．学术编著亦称“编撰”是指作者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著作。

3．学术译著是指著作者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汉语学术文献，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著作。

4．工具书是指著作者广泛收集一定范围的知识材料，通过条目、类别、图表、数据等方式编排处理，有的还经过阐释、说明、提炼、浓缩的文献资料汇编，专供解决疑难问题或提供资料线索，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著作。

5．古籍整理成果是指著作者对古代文献或书籍进行审定、校勘、标点、分段、注释、今译等加工整理，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著作。

6．调研报告是指著作者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为目的，通过调查获取的事实材料，以一定的格式并用精炼的语言说明问题、阐明观点、解释规律、得出结论的学术性报告，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著作。

7．原创文艺作品集主要是指自己创作并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小说、诗(词)集、散文集、戏剧、电影(视)剧本等著作，不含改编本。

四、科研成果奖级别的认定

科研成果奖指通过学校科研部门组织申报、标注“新余学院”为完成单位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

1．国家级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所评定的相关科研奖项等视同国家级奖励。国家级成果奖分为两类：第一类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第二类指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所评定的相关科研奖项等视同国家级奖励的奖项。

2．省（部）级奖：是指省（部）科学技术奖、中央及国务院其他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定期评选的相关科研奖项等。省（部）级成果奖分为两类：第一类包括其他部级奖项、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第二类包括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科技成果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等视同省（部）级奖励的奖项。

3．市级奖：由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奖项。市级成果奖分为两类：第一类包括市科技局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等各类奖项；第二类包括市社联、市科协颁发的优秀论文奖等各类奖项。

4.校级奖：由校科研处颁发的相对应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包括校科研处颁发的科研促进教学奖等各类奖项。

五、文艺作品级别的认定

1．凡在专业学术研究性刊物上发表的文艺作品，按该刊物级别视同科研成果予以认定。

2．国家级一类：由文化部、教育部、中宣部等国家部级单位，以及中国文联及下属的中国作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等国家一级权威协会固定评选举办的全国性文艺作品评选获奖作品。

3．国家级二类：由中国文联及下属的中国作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等国家一级协会举办的能代表本领域全国水平的文艺作品评选获奖作品。

4．省级一类：由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化厅、省文联固定评选举办的文艺作品评选获奖作品。

5．省级二类：由省文联下属协会举办的能代表本领域全省水平的文艺作品评选获奖作品。

6．市级：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文联等单位举办的全市性文艺作品评选获奖作品。

六、体育竞赛获奖级别认定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指由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市体育局主办的体育竞赛获奖项目。国家级：第1-2名为一等奖，第3-5名为二等奖，6-8名为三等奖。省级：第1名为一等奖，第2名为二等奖，第3名为三等奖。市级：第1名为一等奖，第2名为二等奖，第3名为三等奖。

七、附则

1．在科研成果认定中，如出现本办法没有涵盖的特殊情况，必要时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2．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3．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